

关于恒力投资（大连）有限公司

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瑞华核字【2019】33050005号

目 录

1、 专项审核报告.....	1
2、 关于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	3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 8 号院 7 号楼中海地产广场西塔 9 层
Postal Address 9/F West Tower of China Overseas Property Plaza, Building 7, NO 8 Yongdingmen Xibinhe
Road,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邮政编码 (Post Code): 100077
电话 (Tel): +86(10)88095588 传真 (Fax): +86(10)88091199

关于恒力投资（大连）有限公司 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瑞华核字【2019】33050005号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力股份公司”）2018 年度的《关于恒力投资（大连）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进行了专项审核。

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27 号）的有关规定，编制《关于恒力投资（大连）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并保证其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是恒力股份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关于恒力投资（大连）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发表审核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核工作以对《关于恒力投资（大连）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审核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恒力股份公司 2018 年度的《关于恒力投资（大连）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27 号）的规定编制。



本审核报告仅供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周卿 

中国注册会计师：


朱晓鹏 

二〇一九年四月九日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恒力投资（大连）有限公司 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

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27号）的有关规定，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编制了2018年度的《关于恒力投资（大连）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本专项说明仅供本公司2018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适用于其他用途。

一、公司简介

1、历史沿革

（1）设立情况

恒力投资（大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力投资”）由自然人陈建国独资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20,000.00万元，由自然人陈建国以货币出资20,00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0%。此次出资业经辽宁柏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由其于2010年3月11日出具辽柏会验字（2010）第006号验资报告。

恒力投资于2010年3月12日在大连长兴岛经济区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并取得注册号为210244000000214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恒力投资于2015年10月23日在大连长兴岛经济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三证合一”登记，并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210244550620175M的营业执照，住所为辽宁省大连长兴岛经济区新港村原新港小学，法定代表人为范红卫。

（2）注册资本变动情况

2010年6月3日，恒力投资股东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变更注册资本为28,50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8,500.00万元由陈建国以货币认缴出资。此次出资业经辽宁柏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由其于2010年6月1日出具辽柏会验字（2010）第033号验资报告。此次增资后，陈建国出资28,500.00万元，持股比例为100.00%。

2010年8月9日，恒力投资股东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变更注册资本为38,50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10,000.00万元由陈建国以货币认缴出资。此次出资业经辽宁柏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由其于2010年8月10日出具辽柏会验字（2010）第052号验资报告。此次增资后，陈建国出资38,500.00万元，持股比例为100.00%。

瑞华会计
(特殊普通合)瑞华会计
(特殊普通合)

2010年8月16日，恒力投资股东作出股东决定，同意陈建国将其持有恒力投资的98.70%股权（对应出资额38,000.00万元）转让给陈建华。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陈建华出资38,000.00万元，持股比例为98.70%，陈建国出资500.00万元，持股比例为1.30%。

2010年8月18日，恒力投资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变更注册资本为68,50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30,000.00万元由陈建华以货币认缴出资。此次出资业经辽宁柏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由其于2010年8月19日出具辽柏会验字（2010）第054号验资报告。此次增资后，陈建华出资68,000.00万元，持股比例为99.27%，陈建国出资500.00万元，持股比例为0.73%。

2010年9月10日，恒力投资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变更注册资本为118,50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50,000.00万元由陈建华以货币认缴出资。此次出资业经辽宁柏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由其于2010年9月13日出具辽柏会验字（2010）第067号验资报告。此次增资后，陈建华出资118,000.00万元，持股比例为99.58%，陈建国出资500.00万元，持股比例为0.42%。

2010年9月15日，恒力投资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变更注册资本为132,50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14,000.00万元由陈建华以货币认缴出资。此次出资业经辽宁柏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由其于2010年9月15日出具辽柏会验字（2010）第068号验资报告。此次增资后，陈建华出资132,000.00万元，持股比例为99.62%，陈建国出资500.00万元，持股比例为0.38%。

2010年10月8日，恒力投资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变更注册资本为192,50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60,000.00万元由陈建华以货币认缴出资。此次出资业经辽宁柏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由其于2010年10月9日出具辽柏会验字（2010）第073号验资报告。此次增资后，陈建华出资192,000.00万元，持股比例为99.74%，陈建国出资500.00万元，持股比例为0.26%。

2010年10月25日，恒力投资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变更注册资本为205,00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12,500.00万元由陈建华以货币认缴出资。此次出资业经辽宁柏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由其于2010年10月25日出具辽柏会验字（2010）第077号验资报告。此次增资后，陈建华出资204,500.00万元，持股比例为99.76%，陈建国出资500.00万元，持股比例为0.24%。

2010年10月28日，恒力投资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变更注册资本为218,50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13,500.00万元由陈建华以货币认缴出资。此次出资业经辽宁柏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由其于2010年10月28日出具辽柏会验字（2010）第081号验资报告。此次增资后，陈建华出资218,000.00万元，持股比例为99.77%，陈建国出资500.00万元，持股比例为0.23%。

2010年11月16日，恒力投资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变更注册资本为238,50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20,000.00万元由陈建华以货币认缴出资。此次出资业经辽宁柏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由其于2010年11月18日出具辽柏会验字(2010)第089号验资报告。此次增资后，陈建华出资238,000.00万元，持股比例为99.79%，陈建国出资500.00万元，持股比例为0.21%。

2011年3月1日，恒力投资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变更注册资本为273,50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35,000.00万元由陈建华以货币认缴出资。此次出资业经辽宁柏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由其于2011年3月1日出具辽柏会验字(2011)第011号验资报告。此次增资后，陈建华出资273,000.00万元，持股比例为99.82%，陈建国出资500.00万元，持股比例为0.18%。

2011年3月7日，恒力投资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变更注册资本为323,50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50,000.00万元由陈建华以货币认缴出资。本次出资业经辽宁柏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由其于2011年3月7日出具辽柏会验字(2011)第015号验资报告。此次增资后，陈建华出资323,000.00万元，持股比例为99.85%，陈建国出资500.00万元，持股比例为0.15%。

2011年4月11日，恒力投资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变更注册资本为353,50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30,000.00万元由陈建华以货币认缴出资。本次出资业经大连辽懿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由其于2011年4月11日出具辽懿会大内验字[2011]第006号验资报告。此次增资后，陈建华出资353,000.00万元，持股比例为99.86%，陈建国出资500.00万元，持股比例为0.14%。

2011年4月17日，恒力投资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变更注册资本为375,00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21,500.00万元由陈建华以货币认缴出资。本次出资业经大连辽懿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由其于2011年4月19日出具辽懿会大内验字[2011]第010号验资报告。此次增资后，陈建华出资374,500.00万元，持股比例为99.87%，陈建国出资500.00万元，持股比例为0.13%。

2011年6月2日，恒力投资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变更注册资本为425,00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50,000.00万元由陈建华以货币认缴出资。本次出资业经大连辽懿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由其于2011年6月2日出具辽懿会大内验字[2011]第014号验资报告。此次增资后，陈建华出资424,500.00万元，持股比例为99.88%，陈建国出资500.00万元，持股比例为0.12%。

2011年8月17日，恒力投资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变更注册资本为427,00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2,000.00万元由陈建华以货币认缴出资。本次出资业经大连辽懿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由其于2011年8月22日出具辽懿会大内验字[2011]第017号验资报告。此次增资后，陈建华出资426,500.00万元，

持股比例为 99.88%，陈建国出资 500.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0.12%。

2014 年 7 月 14 日，恒力投资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陈建国将其持有恒力投资的 0.12% 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500.00 万元）转让给范红卫。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陈建华出资 426,500.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99.88%，范红卫出资 500.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0.12%。

恒力投资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变更注册资本为 627,000 万元，陈建华以货币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占新增注册资本 100.00%，并同意修改恒力投资章程相关内容。2015 年 3 月 26 日，恒力投资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此次增资后，陈建华出资 626,500.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99.92%，范红卫出资 500.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0.08%。

2016 年 12 月 30 日，恒力投资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陈建华将其持有恒力投资的 50.92% 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319,270.00 万元）转让给范红卫，将其持有恒力投资的 49.00% 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307,230.00 万元）转让给恒能投资（大连）有限公司。恒力投资于 2017 年 1 月 12 日在大连长兴岛经济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范红卫出资 319,770.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51.00%，恒能投资（大连）有限公司出资 307,230.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49.00%。

2018 年 2 月 1 日，恒力投资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恒能投资（大连）有限公司将其持有恒力投资的 49.00% 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307,230.00 万元）转让给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范红卫将其持有的 51.00% 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319,770.00 万元）转让给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恒力投资于 2018 年 2 月 1 日在大连长兴岛经济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627,000.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100.00%。

2、行业性质及经营范围

恒力投资属于石油加工、炼焦和核燃料加工业。

经营范围：项目投资（不含专项审批）。（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主要产品和服务

恒力投资主要产品为精对苯二甲酸（PTA）。

4、恒力投资母公司及实际控制人

恒力投资母公司为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恒力投资的实际控制人为陈建华、范红卫夫妇。

二、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及审批核准、实施情况

1、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简介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由以下部分组成：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本公司发行股份购买恒力投资（大连）有限公司 100.00%的股权和恒力石化（大连）炼化有限公司 100.00%的股权。根据《恒力投资资产评估报告》，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恒力投资 100.00%股权的评估值为 831,702.75 万元。经交易各方协商，恒力投资 100.00%股权的最终交易作价确定为 831,500.00 万元。根据《恒力炼化资产评估报告》，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标的资产恒力石化（大连）炼化有限公司 100.00%股权的评估值为 320,703.52 万元。经交易各方协商，恒力石化（大连）炼化有限公司 100.00%股权的最终交易作价确定为 320,500.00 万元。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0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经协商，交易双方确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本公司首次审议本次交易的董事会（即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股份的价格为 6.85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00%，后因本公司实施 2016 年度股利分配，发行股份价格相应调整为 6.70 元。

本次交易完成后，恒力投资（大连）有限公司及恒力石化（大连）炼化有限公司将成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为提高本次重组绩效，本公司采用询价发行方式向不超过 10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扣除本次重组中介费用及相关税费后将全部用于由标的资产恒力石化（大连）炼化有限公司实施的“恒力炼化 2000 万吨/年炼化一体化项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1,150,000.00 万元，同时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00%。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最终发行的股份数量以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股份的价格确定，且最终发行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本公司总股本的 20.00%，即 565,137,388 股。

2、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审批核准程序

（1）2017 年 1 月 24 日，本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组相关议案。

（2）2017 年 5 月 2 日，本公司召开 2017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通过了本次重组相关议案。

(3) 2018年1月31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核准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向范红卫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235号），本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3、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实施情况

2018年2月1日，恒力投资100.00%股权和恒力石化（大连）炼化有限公司100.00%的股权已过户至本公司名下，自然人范红卫、恒能投资（大连）有限公司和恒峰投资（大连）有限公司以持有的恒力投资100.00%的股权和恒力石化（大连）炼化有限公司100.00%的股权合计作价1,152,000.00万元作为股权出资，上述出资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于2018年2月2日出具瑞华验字[2018]3305001号验资报告。2018年2月5日，本公司向范红卫、恒能投资（大连）有限公司和恒峰投资（大连）有限公司共计发行1,719,402,983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完成股份登记手续，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三、基于重大资产重组的业绩承诺及其实现情况

1、重大资产重组的业绩承诺情况

(1) 业绩承诺

根据本公司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范红卫、恒能投资（大连）有限公司签署的《利润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相应补偿原则如下：

本次交易的利润补偿期间为2017年、2018年、2019年和2020年。

范红卫和恒能投资（大连）有限公司承诺恒力投资2017年、2018年、2019年和2020年的净利润测算数分别不低于60,000万元、80,000万元、100,000万元和100,000万元；据此测算，恒力投资（合并报表）截至2017年末累计净利润预测数不低于60,000万元，截至2018年末累计净利润预测数不低于140,000万元，截至2019年末累计净利润预测数不低于240,000万元，截至2020年末累计净利润预测数不低于340,000万元。其中净利润预测数指利润补偿期间内任一会计年度实现的合并报表口径下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 补偿义务

范红卫、恒能投资（大连）有限公司对恒力投资在利润补偿期间各年累计净利润预测数进行承诺，如恒力投资利润补偿期间累计实现净利润数达不到利润补偿期间累计净利润预测数，则范红卫、恒能投资（大连）有限公司负责就差额部分按照《利润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规定方式以股份形式对本公司进行补偿，

股份不足时以现金方式补偿。

范红卫和恒能投资（大连）有限公司按照其对恒力投资的持股比例承担补偿义务。

2、业绩承诺的实现情况（单位：万元）

项 目	实际数	承诺数	差额	完成率
截止 2017 年度末累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5,898.39	60,000.00	65,898.39	209.83%
截止 2018 年度末累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10,241.06	140,000.00	170,241.06	221.60%

3、结论

恒力投资利润补偿期间截止 2018 年度末累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合并报表净利润）为 310,241.06 万元，占相关重组交易方承诺业绩 140,000.00 万元的 221.60%，实现了业绩承诺。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刘贯彬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2号楼4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30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022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02月14日

证书序号: 0000146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一年二月十三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 000417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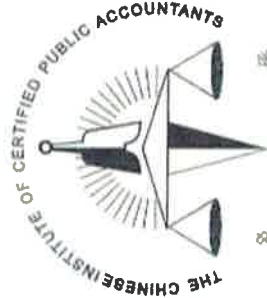
首席合伙人: 刘贵彬



证书号: 17

发证时间: 二〇二〇年七月五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二〇年七月五日



姓名	周野
Full name	周野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80-02-07
Date of birth	1980-02-07
工作单位	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浙江分所
Working unit	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浙江分所
身份证号码	330402800207211
Identity card No.	33040280020721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有效期为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one year.
注册会计师任职业资格检查一年 after
this renewal (浙注协[2018]28号)



证书编号: 330000012054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5年04月22日
Date of Issuance

2018年12月10日



姓名 宋晓蒙
 Full name 宋 晓 蒙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88-10-02
 Date of birth 1988-10-02
 工作单位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Working unit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合伙)浙江分所
 身份证号 330501198810028010
 Identity card No. 330501198810028010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101300102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3 12 月 30 日
 Date of Issuance /m /d



2014 01 01



编号: 0 04717651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6949923XD

名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2号楼4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其他股东(委派杨荣华, 刘贵彬, 冯忠为代表)

成立日期 2011年02月22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2月22日至 2061年02月21日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2018年12月13日

提示: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